

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昆地网[2026] 商挂字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 39 号）、《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经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地块组织进行公开网上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概况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出让年限 (年)	容积率	起始价 (元/M ²)	起始总价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加价幅度 (万元)
高新区前进西路北侧、北后街西侧	3779.67	商业用地	40	FAR≤1.6	5804	2193.72	659	50

（地块具体详见特别说明）

二、出让土地受让对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根据江苏省信用办《关于对国家下发的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苏信用办〔2016〕73 号）要求，限制严重失信企业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价出让活动。

三、出让土地有关事项

（一）土地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取在互联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意向竞买人应持 CA 证书通过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参与网上挂牌出让竞买。竞买人请仔细阅读“网上交易系统”的“系统帮助”。

CA 证书办理地点在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211 号天都大厦北楼 1310 室（办理地点以官方实际公布为准，联系电话：400-025-1010、0512-68701110）。

（二）土地出让流程

1.公告：本出让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公告发布后，意向竞买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

2.正式报名：公告期满后进入挂牌期。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 9：00 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6:00 止持 CA 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在网上交易系统确定的银行中选择一家银行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如竞买人持外币缴纳保证金，须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外汇保证金托管及结算协议，账户信息详见托管协议。具体联系：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科 0512-57376609。

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到账后，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赋予其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到账时间以网上交易系统接收银行反馈时间为准）。竞买人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3.自由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报价资格后，竞买人可

进行自由报价，自由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竞买报价所报价格必须高于最新挂牌价格，每次报价应在当前最高报价基础上递增 1 至 5 倍的加价幅度。网上交易系统报价一经确认后，不得变更或者撤销，允许多次报价。

4.限时竞价：本次挂牌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挂牌截止前一小时，停止更新挂牌价格，停止更新时最高报价作为限时竞价起报价。各地块在挂牌截止后进入限时竞价程序。如果 2 位及以上竞买人报名地块，无论竞买人在自由报价期间是否报价，均可参加限时竞价。限时竞价两次报价时间间隔不超过 4 分钟，若 4 分钟内无价格更新，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人。

5.成交通知与成交确认：网上挂牌出让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自行向竞得人生成成交通知书。竞得人应在竞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报名材料原件及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提交出让人（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竞买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竞得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现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对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挂牌竞价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凭票据申请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6.签订出让合同及监管协议：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与属地政府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等资料到与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竞得人不按照规定时间签订出让合同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条件没收竞买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三）特别说明：（包括建设要求、销售约定等）

1、竞得人须按照《高新区前进西路北侧、北后街西侧地块规划设计技术要点》（昆高规地设[2026]04号）要求执行。地上功能为商业，提供不少于20%计容建筑面积用于公共服务配套功能。

2、项目建成后不得销售，不得分割转让，可整体转让。

3、地块内2栋既有建筑符合规划可予以保留或改造，总建筑面积3730.23平方米。2栋建筑物评估价值802.34万元（不含土地价值），由竞得人向市住建局支付。

4、竞得人须按照规划条件要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作为地表配套使用的，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取得，不计入地表容积率，地下用途为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

5、竞得人须在成交确认后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发展监管协议，凭监管协议、地上建筑物价款支付凭证与我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四）其他要求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

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五) 土地交付及时间约定

交地时间	开竣工时间要求	配套基础设施情况	出让价款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交地。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个月内动工建设,建设期限为24个月。	基础设施达“三通”,带建筑物出让。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第一个月内支付土地出让金的90%,第二个月内支付10%。

在合同约定的交地期限内,属地政府向竞得人发出土地交接收通知。竞得人应当实地踏勘土地现状,对照本挂牌公告约定的交付条件,与属地政府签订地块交接书。地块交接书一经签订,视为竞得人对本地块现状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今后不得以土地交付为由拒绝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如竞得人自交地期限截止之日起七天内未主动办理土地交接手续,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作在该截止日已接受该地块,此后对该地块的一切风险、责任均由竞得人承担。

出让人承诺的地块周围其余基础设施通达条件,地块内管线和绿化树木迁移,均不作为土地交付和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前置条件,具体实施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四、咨询及资料索取

(一) 网上挂牌出让咨询及资料索取

意向竞买人或申请人如对网上挂牌出让操作方式和流程需作咨询和辅导的、需现场索取相关资料的,请与昆山市

土地交易中心联系，地址：昆山市同丰西路 188 号，联系电话：0512-57319056。

（二）出让地块情况咨询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地块的其他事项详见《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

网上挂牌出让地块和相关详细情况，意向竞买人或申请人可向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也可根据公告地块位置向所在区镇分局所进行咨询，联系电话：高新区分局：0512-55279551。

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1.224.76.18:8120>。

特此公告！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